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结项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成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任梁绮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同意任肖明志先生、王浩先生、聂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任郭耀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充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收入 2,018.06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支付该项目尾款），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事宜。前述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进行注销。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董事签署：

梁士伦_____

周建英_____

吴建初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